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

一、評鑑基準共分5大面向35項，評鑑項目內容：

- (一)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行政制度、人員配置、工作人員權益、教育訓練、資料(訊)管理（占20%）。
- (二)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膳食服務（占65%）。
- (三)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安全維護（占6%）。
- (四) 權益保障（占6%）。
- (五) 創新改革（占3%）。

二、評鑑結果：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

三、評鑑結果之特色公告

- (一)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之級別，包括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 (二)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定義及指標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定義	1.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 2.有關設立標準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	1.提供住民基本照護需求、服務提供及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 2.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項或配合政策宣導，而提醒機構應執行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或注意事項。
指標項目	1. A2.1「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2. A2.2「聘用專任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3. C1.1「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4. C1.2「訂定符合機構住民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持續運作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1. B1.1「個案服務需求評估、擬定計畫、執行及管理(含營養評估及紀錄)情形」 2. B1.20「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3. E1「提供與長照 2.0 政策相關之創新或特色措施，具有成效並公開分享」

(三) 依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得公告其特色。